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詩媛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2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gt28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46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（含附件）影本、該會製作之「職場霸凌法制化修法重點懶人包」（強化公部門職場安全6大罰則部分）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修正條文各1份（39521614_1140146001_1_ATTACH1. pdf、
39521614_1140146001_1_ATTACH2. pdf、39521614_1140146001_1_ATTACH3. pdf、
39521614_1140146001_1_ATTACH4. pdf、39521614_1140146001_1_ATTACH5. 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訂定
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4年9月24日
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訓會114年9月24日公保字第1140015596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- 二、按總統114年7月9日華總一義字第11400068141號令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執行職務應提供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。次按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並於114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，各機關對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、身心健康危害，應採取必要之預防



及保護措施；對防止相關事項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。

三、復按前開保障法修正條文將自公布後6個月（即115年1月9日）施行，其中第19條之1亦就各機關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明定對機關「應負責人員」（指機關首長或於該工作場所中，代表機關首長實際執行管理、指揮或監督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人）課予相關裁罰，臚列如下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違反前開辦法規定，有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之情形者，其應負責人員，應按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（第1項）。
- （二）前開情形經上級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或無上級機關經保訓會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應負責人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（第3項）。
- （三）前開情形致生重大災害（指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者）者，處應負責人員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生死亡事故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如有不可歸責之事由，或應負責人員對災害之發生，已善盡防止義務者，不在此限。上開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，機關應移送檢察機關（第4項、第5項及第8項）。

四、保訓會為利各機關於辦理前開事項時有所依循，爰訂定

「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」，以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之生命安全與身心健康。又該要點為各機關提供

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衛生設施及設備之最低標準；該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。至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公務人員，不適用該要點之規定。

五、另檢附保訓會製作之「職場霸凌法制化修法重點懶人包」（強化公部門職場安全6大罰則部分）及前開保障法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